


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2年4月18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林俊廷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## 法務部與花蓮地檢署、花蓮地院共同辦理

### 「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」

法務部與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、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於112年4月14日、18日上午9時，假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國民法官法庭，共同辦理2場次「國民法官法專題講座」，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洪培根檢察長蒞臨指導。本次活動邀請最高法院宋松璟法官、臺灣高等法院呂煜仁法官、法務部法制司鄧巧羚副司長、臺灣高等檢察署廖先志檢察官及臺北律師公會尤伯祥律師，擔任課程講座及交互詰問實例演練講評，由審、檢、辯三方就國民法官法相關議題，進行專題演講。另由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法官、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、花蓮律師公會、轄區警、調人員160人共同參與研討，於交流座談充分溝通意見及心得後，圓滿結束。

本次專題講座首先由鄧巧羚副司長講授「國民法官新制對司法精神鑑定之影響」(第一場)、廖先志檢察官講授「淺論國民法官案件之二審上訴」(第二場)，再由宋松璟法官就「偵查蒐證、搜索扣押程序及證據能力」(第一場)、呂煜仁法官就「國民法官法證據開示之比較法制(第二場)」進行專題演講，針對司法警察各項蒐證、採證及鑑識，應如何準備及因應國民法官法的審理程序，進行精實演說及提示；下午則由尤伯祥律師談「證據能力攻防、詰問及辯論策略」，從辯護人的辯護策略提出

精僻見解。其後，另安排本署檢察官、花蓮律師公會律師擔任公訴檢察官、辯護人，花蓮縣警察局警員擔任證人，實際進行交互詰問模擬演練，並由審、檢、辯講座點評雙方詰問技巧及證人作證表現，使與會人員實際體驗國民法官法法庭活動的感受，從中認識將來作證之必要及技巧；最後，再進行交流座談相互分享心得。

國民法官法業於今(112)年1月1日施行，為使轄區檢警調人員完成相關準備，本署將持續辦理教育訓練，期使將來面對國民法官法案件時，本署轄區檢警調人員均能有傑出的因應及表現，以回應全體國民的期待。

